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质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7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质控项目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质控项目；

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06 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8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186 个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一年质控服务；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1 年；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8. 采购控制价：2220000 元；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1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965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清华园一号楼 5 楼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18037729993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96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清华园一号楼 5 楼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8037729993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质控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222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服务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行业的经济技术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二、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 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本年度运费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第二、三、四季度各付百分之二十。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指南-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

《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关于主体库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①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②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③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8)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及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本招标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技术部分
- 10. 商务部分
-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

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1、运维质控检查保障要求

(1) 质控检查区域

186 个乡镇（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一年质控服务，其中 180 个乡镇（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6 个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具体空气站点为：睢阳区 19 个、梁园区 13 个、示范区 6 个、永城 29 个、夏邑 23 个、虞城 24 个、柘城 20 个、睢县 19 个、民权 18 个、宁陵 15 个

(2) 运维质控检查单位（以下简称“检查单位”）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托的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检查单位及人员应执行空气站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3) 检查单位必须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每 10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个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工作；

(4) 检查单位至少选派 2 人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空气站网络监控、数据分析、质控检查协调工作。

(5) 检查单位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工作（每 10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以满足运维质控检查时效性要求。

(6) 为了满足各县（区）质控检查的需要，检查单位应在河南省内建立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如下表：

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

编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 套	标准传递
2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3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流量传递
4	标定用流量计	1-20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5	标定用流量计	1-20 l/min 1 级	1 套	流量传递
6	高精度秒表	误差 0.01 秒	1 个	流量传递
7	标准温度计	测量范围 0-60℃ 分辨率达到 ±0.1℃	2 个	温度传递
8	湿度计	1 级，可溯源到国家标准	1 个	湿度传递

9	万用表	1 级	1 台	电压传递
10	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	动态加热β射线法	8 台	手工比对

(7) 检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如：工具、流量计，且保证每次现场质控检查时，所携带的流量计、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8) 中标检查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需完成所有质控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9) 中标检查单位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运维质控检查设备（比对设备 8 台）、工作场地及人员，并向甲方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至合同期满），否则甲方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2、工作目标

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 100%。

3、工作形式

1. 检查单位受甲方委托开展合同规定空气站运维情况检查，填写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并在相关记录上由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最后由现场检查单位人员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根据甲方要求上报。

2. 空气站检查单位应与各空气站运维单位做好对接工作，确保空气站检查工作与运维工作同时开展，并保证至合同期内开展 4 次或以上覆盖所有空气站的质控检查，质控检查内容应覆盖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运维工作内容。

3. 空气站检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上报甲方备案。

4、工作内容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包括例行检查、联机比对、飞行检查、数据分析及其他配合工作等，通过运维质控检查对城市站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4.1.1 数据分析

每天通过“商丘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平台”检查空气站的数据连通情况、趋势异常情况、数据审核情况，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由此判断空气站的运行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1.1 每日查看商丘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平台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审核情况，对于疑似异常数据审核情况进行追踪。

4.1.1.2 每日查看商丘市各县（区）六项监测因子日报未生成情况并进行追踪，出现当月单项因子累计未生成日报天数超过 3 天的。

4.1.1.3 每日查看并记录各站点监测数据连通情况，对于连续超过 24 小时未上传数据的站点进行追踪，并核实原因，出现问题须于当天及时上报甲方。

4.1.1.4 每日基于“商丘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平台”，按照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商丘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分析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单站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多站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多城

市数据异常情况分析等，形成数据分析日报，上报甲方。并通过分析给出数据异常站点名称、建议开展工作、飞行检查及联机比对计划等。甲方将根据情况开展下一步质控工作。

4.1.1.5 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其他形式的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上报甲方。

4.1.2 例行检查

乙方应根据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查计划的制定。乙方开展运维质控检查内容包括：

4.1.2.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4.1.2.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4.1.2.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4.1.2.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4.1.2.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4.1.2.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并对 SO₂、NO₂、CO、O₃ 进行标气测试等国家、省、市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

4.1.2.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4.1.2.8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4.1.2.9 视频监控系统、电力保障设备等配套辅助设施的工作状态检查及情况整理记录；

4.1.2.10 站点现场其他特殊情况的记录；

4.1.2.11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乙方需根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变化及时调整检查内容。

4.1.3 联机比对

根据实际站点运行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部分点位的联机比对工作，每次至少 3 天，有效比对时间至少 24 小时以上，比对项目涉及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中的部分或全部指标，根据比对数据情况出具联机比对报告，并于比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

4.1.4 飞行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准确性，乙方需对其中标检查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飞行检查任务。在不通知运维单位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飞行检查计划，携带经过量值溯源的质控设备或比对仪器，直接赴站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检查要求进行。

检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飞行检查报告。飞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4.1.4.1 根据视频回看或举报线索，发现或怀疑人为干扰的点位；

4.1.4.2 根据网络检查结果由甲方推送的异常数据；

- 4.1.4.3 县（区）级空气质量排名后 15 及前 15 的部分站点或县级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较大的站点；
- 4.1.4.4 地方环保部门提出数据复核；
- 4.1.4.5 其他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 4.1.4.6 其他临时性检查。

由于考核时间为当月月底，各项飞行检查单月任务最终结果应在当月月底前及时反馈甲方。

4.2 在线分析

每天通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检查空气站的数据连通情况，数据情况。由此判断空气站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每日查看空气站点联网状况，对未在线的超过 4 小时空气站点记录并跟踪。对于未在线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及时通知甲方。

（2）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空气站点运行、数据分析报告. 包含但不限于：单站点数据分析、多站点数据分析、多县区数据分析、周分析、月分析、季度分析等。通过分析给出运行异常站点名称，建议开展工作等。

4.3 子站检查

检查单位开展运维质控检查内容包括：

- （1）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国家、省、市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
- （7）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9）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4.4 联机比对

根据实际站点运行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部分点位的联机比对工作，每次 1-2 天。在空气站安装质控用空气监测设备与空气站设备同步监测，对空气站进行联机比对，并出具联机比对报告。比对项目包括 PM_{10} 、 $PM_{2.5}$ ，超出国家环保部设置质量控制目标的，通报运维单位进行校准，在数据质控合格率考核中该站点当季度数据按质控不合格计。

4.5 计划外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运维检查单位还需要完成甲方安排的计划外检查任务，包括临

时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检查要求进行。

(1) 临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现数据异常后；
- ②县（市、区）环保部门提出异议；
- ③其他临时性检查。

(2) 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飞行检查；
- ②设备更新后，站房迁移后；
- ③其他根据甲方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4.6 其他工作

配合甲方做好空气站运维记录审核、数据异常提醒等工作。

5、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5.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应将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5.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进行联机比对时，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5.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运维质控检查记录等相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两月进行整理归档。

6、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开展运维质控检查考核，甲方对乙方检查服务分2次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任务完成率按照单站单次的考核方式，在线分析采取整体考核方式。对达不到运维质控检查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6.1 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考核细则

(1) 站点在线分析：对于不在线空气站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当期出现 2 次及以上的，扣 5 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的，扣 5 分。

(2) 站点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低于 8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期（三个月为一期）检查费用。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低于 8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期检查费用。完成率=（现场实际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安排的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

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检查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低于 80 分的不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3) 运维单位每月站点故障未按时处理 1 次，检查单位未发现，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运维单位每月站点故障未按时处理 2 次及以上，现场检查单位发现率低于 50%，站点考核为 0 分；50%-90%，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90%以上，不扣分。

(4) 市级组织专项检查时，发现存在明显影响数据质量，而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酌情扣减分数或致函。

(5) 检查单位考核结果中出现 10%站点考核分数为 0，给予警告，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用的 50%；连续 2 次出现 10%站点考核分数为 0，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考核分数为 0，终止运维检查合同。

(6) 报告制度

运维检查单位实行报告制度，检查周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召开例会，将空气站运维检查、分析及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等情况形成报告上报环保部门。

(7)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受到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经费 2000 元。

(8) 如果乙方运维质控检查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9)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2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10)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将按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考核结果直接得 0 分，不支付运维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11) 若合同期内省、市下发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考核将准照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执行。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0 分）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15 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2、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覆盖环境空气 PM10、PM2.5 手工监测项目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租赁实验室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得 6 分。（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企业业绩 (9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大气环境运维、质控检查等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不同年度同一站点运维服务项目不得重复统计。</p>
	<p>项目人员配置 (13分)</p>	<p>投标人必须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每 10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个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工作且技术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上岗证或合格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满足此条件的得 5 分。每少配备 1 人扣一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至少选派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空气站网络监控、数据分析、质控检查协调工作。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满足此条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环境、化学、环保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车辆配置 (3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工作(每 10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以满足运维质控检查时效性要求。满足此条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材料或车辆租赁证明材料)</p>
<p>二、技术部分 (50分)</p>	<p>运维质控检查措施 (20分)</p>	<p>投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的质控措施(0-10分)</p> <p>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标书清晰,较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应至少配备 4 套质控比对用监测仪器等(监测仪器应是标准站同类型设备且监测项目涵盖 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0-6分)</p> <p>注:(1)提供采购合同及采购发票的,得 4 分; (2)数量超出基础配置的,得 2 分。</p>

		<p>综合考察投标人质控设备在运移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0-4分）</p> <p>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p> <p>标书清晰，较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质控实验室配备情况</p> <p>（2分）</p>	<p>根据投标人质控实验室配备情况。质控实验室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要求）。</p> <p>1. 已经建设完成的得2分；</p> <p>2. 或者有依托实验室（提供签订合同）配置齐全，已建设完成的得2分；</p> <p>配置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p> <p>（10分）</p>	<p>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重点考察投标人的运维质控检查计划、管理制度等，对招标文件中运维质控检查技术要求部分：在线分析、子站检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质控检查要求、质控要求及联机比对、计划外检查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部分响应得4分；</p> <p>少量响应得1分；</p> <p>不响应得0分。</p> <p>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分。</p>
	<p>运维质控检查具体方案</p> <p>（10分）</p>	<p>运维质控检查具体方案应包括运维质控检查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理措施、人员管理措施、运维质控检查计划等措施方案。</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p> <p>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方案不全面，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应急预案方案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质控检查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p> <p>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制度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制度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制度不全面，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三、投标报价(10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p> <p>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人员、社保、财务等资料的，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商丘市乡(镇、街道、县级重点区域)环境空气
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质控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 XXXXXX，
招标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五、价格清单

六、合同附件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质控服务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质控服务对象是：XX、XX、XXX、XXX 等 XX 个县区共 XX 个空气站的质控服务。

序号	县区	空气站点个数
1	XXX	XX
2	XX	XXX
3	XXX	XX
4	XXX	XX
...
合计		XX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度质控费用为（大写：xxxxxx 整，小

写：xxxxxx元整），每次质控费用为（大写：xxxxxx整，小写：xxxxxx元整）。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本年度运费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第二、三、四季度各付百分之二十。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4、考核标准

甲方开展运维质控检查考核，甲方对乙方检查服务分 2 次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任务完成率按照单站单次的考核方式，在线分析采取整体考核方式。对达不到运维质控检查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4.1 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2 考核细则

（1）站点在线分析：对于不在线空气站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当期出现 2 次及以上的，扣 5 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的，扣 5 分。

（2）站点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低于 8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期（三个月为一期）检查费用。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低于 80%，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期检查费用。完成率=（现场实际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安排的处理次数和工作内容）。

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检查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低于 80 分的不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3）运维单位每月站点故障未按时处理 1 次，检查单位未发现，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运维单位每月站点故障未按时处理 2 次及以上，现场检查单位发现率低于 50%，站点考核为 0 分；50%-90%，站点考核总分减 5 分；90%以上，不扣分。

（4）省级、市级组织专项检查时，发现存在明显影响数据质量，而现场检查单位未发现，酌情扣减分数或致函。

（5）检查单位考核结果中出现 10%站点考核分数为 0，给予警告，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用的 50%；连续 2 次出现 10%站点考核分数为 0，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考核分数为 0，终止运维检查合同。

（6）报告制度

运维检查单位实行报告制度，检查周期内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将空气站每周运维检查、分析及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等情况形成报告上报环保部门。

(7)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受到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经费 2000 元。

(8) 如果乙方运维质控检查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9)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2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10)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将按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考核结果直接得 0 分，不支付运维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11) 若合同期内省、市下发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考核将准照新的考核办法或规范执行。

5、工作目标

例行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外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 100%。

6、工作形式

1. 检查单位受甲方委托开展合同规定空气站运维情况检查，填写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详见附 2），并在相关记录上由检查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最后由现场检查单位人员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根据甲方要求上报。

2. 空气站检查单位应与各空气站运维单位做好对接工作，确保空气站检查工作与运维工作同时开展，并保证至合同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覆盖所有空气站的质控检查，质控检查内容应覆盖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运维工作内容。

3. 空气站检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上报甲方备案。

6、工作内容

运维质控检查工作包括数据分析、子站检查、联机比对及其他配合工作等，通过运维质控检查对运维单位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运维检查还包括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计划外检查任务。

6.1 在线分析

每天通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检查空气站的数据连通情况，数据情况。由此判断空气站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每日查看空气站点位联网状况，对未在线的超过 4 小时空气站点记录并跟踪。对于未在线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及时通知甲方。

(2)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空气站点运行、数据分析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单站点数据分析、多站点数据分析、多县区数据分析、周分析、月分析、季度分析等。通过分析给出运行异常站点名称，建议开展工作等。

6.2 子站检查

检查单位开展运维质控检查内容包括：

- (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
- (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检查监测仪器工作参数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故障信息，拍照）；
- (6) 质量控制效果（与运维单位共同对所有监测设备采样流量进行测试，国家、省最新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
- (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9)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6.3 联机比对

根据实际站点运行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部分点位的联机比对工作，每次 1-2 天。在空气站安装质控用空气监测设备与空气站设备同步监测，对空气站进行联机比对，并出具联机比对报告。比对项目包括 PM_{10} 、 $PM_{2.5}$ ，超出国家环保部设置质量控制目标的，通报运维单位进行校准，在数据质控合格率考核中该站点当季度数据按质控不合格计，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中的“04 质量控制效果”计 0 分。

6.4 计划外检查

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运维检查单位还需要完成甲方安排的计划外检查

任务，包括临时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检查要求进行。

(1) 临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现数据异常后；
- ②县（市、区）环保部门提出异议；
- ③其他临时性检查。

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飞行检查；
- ②设备更新后，站房迁移后；
- ③其他根据甲方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6.5 其他工作

配合甲方做好空气站运维记录审核、数据异常提醒等工作。

7、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7.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应将空气站运维质控检查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7.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进行联机比对时，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7.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运维质控检查记录等相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两月进行整理归档。

8、 违约及变更条款

8.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政府目标考核和排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9、如果空气站由于省厅或市局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0、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其他

11.1 空气站运维质控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11.3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质控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质控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质控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1.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质控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质控管理相关的工作。

1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章）：XXXX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行：XXXXX
地址：	银 行 账 号：XXXX
	单 位 地 址：XXXX
	电 话：XXXX
	社会信用代码：XXXXXX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1、定义

1.2、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3、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4、 1.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耗材及备机等。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1.6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7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1.8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空气自动监测乡镇站现场。

1.1.9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 “天”指自然天。

1.5、项目名称

商丘市乡（镇、办事处）空气站质控项目合同（X标段）

1.3、项目内容

XX、XXX、XXX、XXX 空气站的质控服务

1.4、合同范围

1.4.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商丘市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站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各乡镇（街道办）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

1.4.2 乙方应负责各乡镇（街道办）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乡镇（街道办）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1.5、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5.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5.3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1.5.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5.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5.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1.6 项目进度

1.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合同约定的任务。

1.6.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1.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7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7、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7.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7.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扫描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日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

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7.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7.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7.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7.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7.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保密

1.8.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9、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应每年将乡镇(街道办)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湿度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市级空气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并于每日 10:00 之前将前一日数据异常值分析记录和监测仪器运维记录提交给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由监测中心完成终审。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0、索赔

1.10.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10.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0.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0.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 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0.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 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2、不可抗力

1.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严重失火、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合同的协议。

1.13、争议解决

1.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4、违约终止合同

1.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一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5、变更事项

1.15.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5.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5.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16、合同修改

1.16.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7、人员变更

1.17.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经甲方书面同意）。

1.17.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17.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18、适用法律

1.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9、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9.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 买卖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19.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通知

1.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1、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1 商务合同应包括招标人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22、合同终止与暂停

1.22.1 合同终止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应终止。

1.22.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 甲方将通知乙方, 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22.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2) 或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 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 七(7)天后终止合同, 并将乙方逐出现场。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 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22.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 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1.22.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一直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22.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系统研发与调试；
- 2) 暂停项目进度；
- 3) 暂停项目验收。

1.22.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对乙方达不到甲方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将扣减相应的运维费用直至终止运维合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乡镇站毁坏或监测条件不能保证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中标后，未按招标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备备机、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便携式自动采样器等质控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禁止运维质控单位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半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6) 运维质控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_____（法人代表）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服务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涉及的原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